Global Food Safety Initiative
www.mygfsi.com
GFSi

不同视角看追溯
—食品安全追溯法规/标准收集及分析报告

高岩

2018年11月6日 上海

GFSi

内容

- 项目背景
- 主要发现
- 建议
- 下一步行动

项目背景

食品安全法与法规、规章

- 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追溯制度。
- 截止2017年6月底，国务院、各部委、地方政府出台法规、规章43项。

监管部门开发了不同的追溯体系

- 这些体系是否兼容、是否适合食品行业的所有环节?
- 一家全国范围内销售的企业需要面对多少个追溯平台?

企业面临的困惑：不知道应该追溯到哪一个环节?

- 比如快餐店的鸡肉：追到哪一级的供应商、还是追到养殖场、鸡饲料?
- 对于制造商：原料很多，是追到供应商还是供应商的供应商?
- 追溯体系能解决食品安全问题吗?

GFSi

成立五个工作组

食品安全追溯项目按国家区域分为五个小组，各组成员如下：

- **美加组：** 组长：刘小力（玛氏）
  成员：林芳、王博（北京华联），高岩（嘉吉），张峻炎、李扬（可口可乐），刘沛然（玛氏），王霜（百事），冯旺（星巴克），朱丽萍，曹阳（百胜）
- **欧盟组：** 组长：刘鲁林（蒙牛达能）
  成员：王霜（百事），吴新敏（中国物品编码中心），范佳（君乐宝），陈竹方(凯爱瑞)，伍霄（天祥），张鹤（蒙牛），张燕（家乐福），王琼芳（嘉吉）
- **澳新组：** 组长：陈红（沃尔玛）
  成员：崔芳（方圆）
- **中国组：** 组长：黄伟 （中粮）
  成员：翟润、杨君茹、赵宏超（中粮），崔芳（方圆），李彤阳（梅特勒托利多），王震华、国荣（通标）
- **日韩组：** 组长 海栗素（永旺）
  成员：篠原雅义（永旺），闵成军、赵玉忠（新希望六和），赵丽云（好丽友）

统稿组

- **Project Leaders**

✓ **Tony Huang (COFCO) 黄伟（中粮）**

✓ **Yu Li (MARS) 李宇（玛氏）**

- **Core Members**

✓ **Wendy Gao (CARGILL) 高岩（嘉吉）**

✓ **Jenny Chen (WALMART) 陈红（沃尔玛）**

✓ **Frida Liu (MARS) 刘小力（玛氏）**

✓ **Colin Liu (MENGNIU-DANONE) 刘鲁林（蒙牛达能）**

✓ **Candy Hai (AEON) 海栗素（永旺）**

GFSI

核心团队

项目时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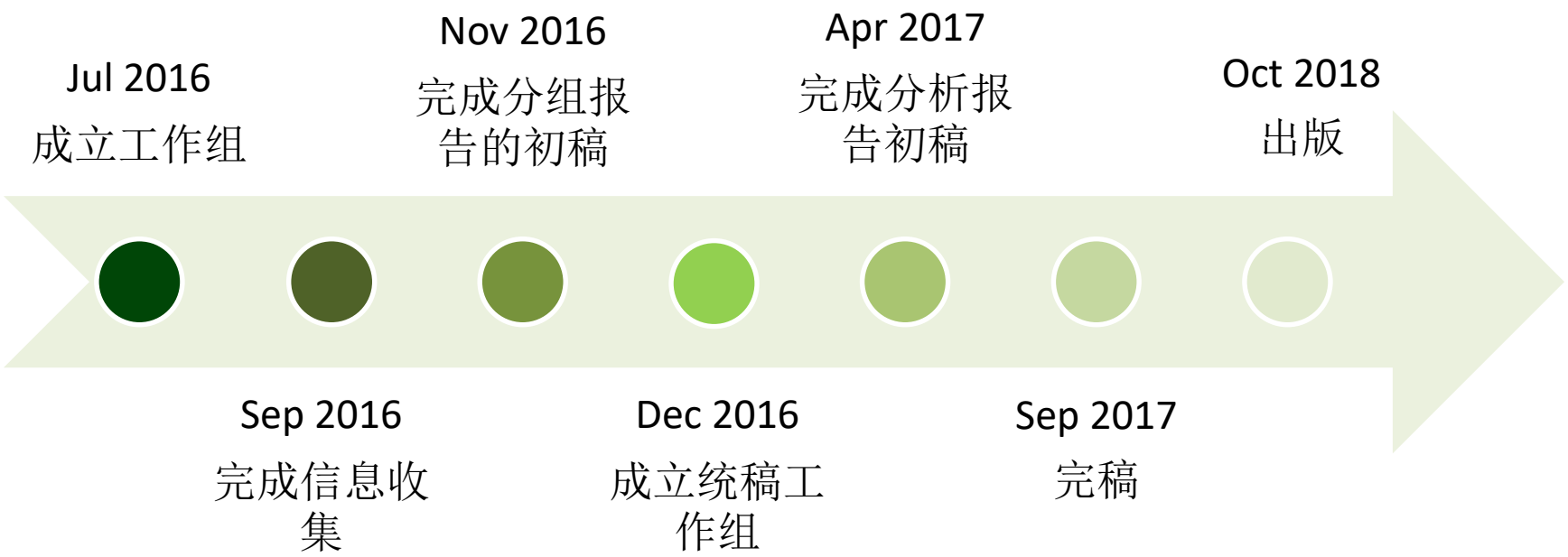
Jul 2016
成立工作组
Sep 2016
完成信息收集
Nov 2016
完成分组报告的初稿
Dec 2016
成立统稿工作组
Apr 2017
完成分析报告初稿
Sep 2017
完稿
Oct 2018
出版

完美的追溯系统几乎不可能！

- ✓ 食品原料的多样性、食品链的复杂性决定了其难度。
- ✓ 在界定的范围内实现可追溯是可行的，也是必要的。

- ➢ 追溯是什么？GFSI中国工作组的视角看追溯
- ➢ 追溯的目的是什么？
- ➢ 与追溯体系相关方的职责是如何界定的？
- ➢ 兴起的“完美”追溯体系建设热，必要吗？可行吗？是否有成功的案例？

主要发现

发现一、追溯概念与目的

1、追溯的概念

- 1987年，ISO在ISO9001-87《质量体系——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和服务的质量保证模式》的4.8条款提出了“追溯”的概念。“4.8标识与追溯”提出：“必要时，供方应建立并保持形成文件的程序，在接收和生产、交付及安装的各阶段以适当的方式标识产品。在规定有可追溯性要求的场合，供方应建立并保持形成文件的程序，对每个或每批产品都应有唯一性标识，这种标识应加以记录（见4.16质量控制记录）。”
- 2006年，CODEX发布了《CAC/GL 60-2006 食品检验和认证系统中可追溯性/产品追溯的原则》，CAC/GL 60-2006追溯的定义：指追踪食物在生产、加工和配送的特定阶段流动的能力。
- 2007年，ISO发布了《ISO22005:2007饲料和食品链的可追溯性体系设计与实施的通用原则和基本要求》，ISO22005:2007食品追溯的定义：是指追踪饲料或食品在整个生产、加工和分销的特定阶段流动的能力。

主要发现

发现一、追溯概念与目的

2、追溯的目的

- 追溯体系是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一部分，食品追溯的根本目的是顺向可追踪、逆向可溯源，必要时可以将食品安全问题产品追回和（或）召回。
- “一步向前、一步向后”的要求适用于所有类型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一步向前、一步向后”是追溯体系的基本要求，所有的企业必须做到。
- 追溯体系本身不能直接提升食品的安全性，只有在与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想关联之后才能发挥作用。
- 出于保护企业声誉、赢得消费者信任的目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具备建立追溯体系的动力，应由企业主导建立食品追溯体系。

GFSI

主要发现

发现二、食品安全追溯各方的职责

- 监管部门的职责
  - ✓ 完善法律、法规；
  - ✓ 发布通用的指导性文件，必要时针对不同的产品类别制定文件；
  - ✓ 实施监督检查，惩罚不合规的企业；
  - ✓ 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后，负责启动预警和应急措施，必要时发出召回指令。
- 企业的职责
  - ✓ 选取适合的工具、方法建立覆盖企业业务范围的可追溯规章制度；
  - ✓ 不论企业规模大小、技术水平高低，应清晰界定业务需追溯的上游、下游企业或组织，做到“向前一步、向后一步”
  - ✓ 按规定保留完整的追溯信息，不管是纸质的还是电子化的信息记录和保留均应符合法规标准的要求；
  - ✓ 由于追溯体系是企业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的一部分，企业有必要通过第三方认证，实施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以提升追溯的可靠性；
  - ✓ 持续完善，通过信息化技术手段，提升追溯的时效性和准确度。
- 行业组织的职责
  - ✓ 督促企业自律，组织行业的最佳实践分享；
  - ✓ 帮助中小企业理解法规要求、建立可追溯规章制度；
  - ✓ 组织制定行业追溯标准和行业规范。

向前一步、向后一步是重点！

GFSI

主要发现

发现三、互联互通可追溯信息平台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完美的可追溯系统是不存在的，无论是政府还是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系统（平台）均需权衡成本和效益。
- 覆盖多品类产品、互联互通的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系统（平台）似乎完美但不可行，目前全球范围内还没有成功的先例；覆盖多品类产品、不能实现互联互通的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系统（平台）可行但不必要。
- 参照国际成功经验，基于已经发生的或是已预见到可能发生的食品安全问题，针对部分高风险重点类的食品类别（比如肉类），制定追溯标准，并逐步建立互联互通的信息系统（平台），以强化该类产品的食品安全追溯能力，这是必要的、可行的。

主要发现

发现三、互联互通可追溯信息平台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澳洲NAIT系统以及日本鸡蛋销售平台的特征：
  ① 清晰界定某一类产品类别而不是全品类；
  ② 从源头开始覆盖全食品链；
  ③ 全国统一而不是分区域、分部委建立，以避免标准不一、互不兼容；
  ④ 操作便捷；
  ⑤ 应当以保障食品安全、应对食品安全问题或风险为目的，明确关键的追溯内容信息；
  ⑥ 信息不涉及企业敏感的质量指标数据。

建议

政府管理部门

1. 建议管理部门出台指导性文件，明确“一步向前，一步向后”追溯体系的具体要求，指导不同规模和不同技术水平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采取与其相适应的措施，对其生产经营的食品流向切实做好记录。
2. 建议管理部门借鉴各国的成功做法，健全法规和标准，明确各政府管理部门职责、食品安全追溯其他各利益相关方的职责。
3. 建议各级管理部门由自己主导建设追溯信息平台，转变为指导和激励企业建设追溯信息平台；研究已建成追溯信息平台如何转变为应急状态下的信息搜集平台。
4. 基于已经发生的或是已预见到可能发生的食品安全问题，基于科学的结论针对部分高风险食品，建立追溯信息平台。
5. 建议管理部门对企业做好培训，使企业建立“一步向前，一步向后”的追溯能力；对一线执法人员做好培训，使其具备执法、指导辖区企业的能力。

GFSI

建议

食品生产经营者

1. 建议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诚信自律，主动合规。无论是原始的纸质记录还是电子信息系统，首先达到“一步向前、一步向后”追溯的要求。
2. 建议规模以上食品生产经营者影响并指导自己的直接供应商和直接客户建立“一步向前、一步向后”追溯体系。
3. 应急情况下，应积极响应监管部门要求，及时、真实、完整提供追溯所需信息。
4. 建议规模企业建立并运行质量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通过第三方认证，让追溯体系得到验证和加强；
5. 建议中小企业通过“GFSI全球市场项目”或其他类似的食品安全管理能力提升方案，逐步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和追溯能力。

建议

食品行业组织

1. 建议各食品行业组织推动、协助成员企业诚信自律，主动合规；指导中小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2. 建议行业组织定期组织成员企业间的交流，分享最佳实践案例，促进行业整体追溯能力的提升。
3. 建议行业组织研究和推广新技术的应用，通过创新促进行业追溯能力的提升。
4. 建议行业组织开展宣传，促进消费者认知度，提高追溯系统的使用效率，获得消费者信任。

下一步行动

- 分享《食品安全追溯法规/标准收集及分析报告》
- 与相关部门沟通，提交建议
- 开展行业最佳实践的交流

谢谢大家

Thank you